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投簡字第5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鏐菁

訴訟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許樺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905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103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114年2月6日具狀提起上訴，惟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第二

01 審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
02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38萬4,004
03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05元。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
04 文所示，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1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12 院之裁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蘇鈺雯